

证券代码：300917

证券简称：特发服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447,601,179.81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,148,853.0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,072,464.1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23,709,404.17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09,955,208.9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,1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、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